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4）01号”	18
附件 2.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1
附件 4.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5.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4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1		
调试时间	2019.08-2019.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16-09.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4〕01 号）；</p> <p>8、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目前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28*（6m）	1.0

*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 5925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铝电筒、LED 电筒。根据本项目技术基础、市场的有效需求并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

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4）0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新妍电器；南侧为索福兰电器；西侧为空地、G15高速公路；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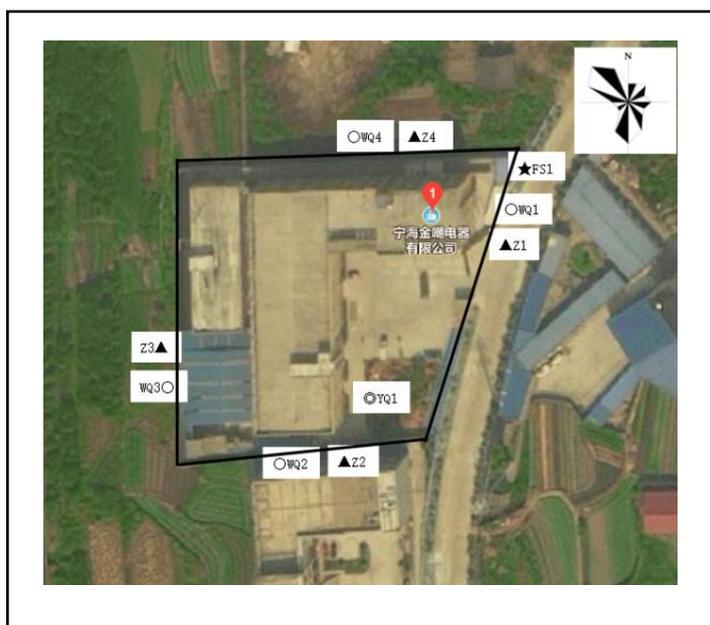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5925m²，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80 万个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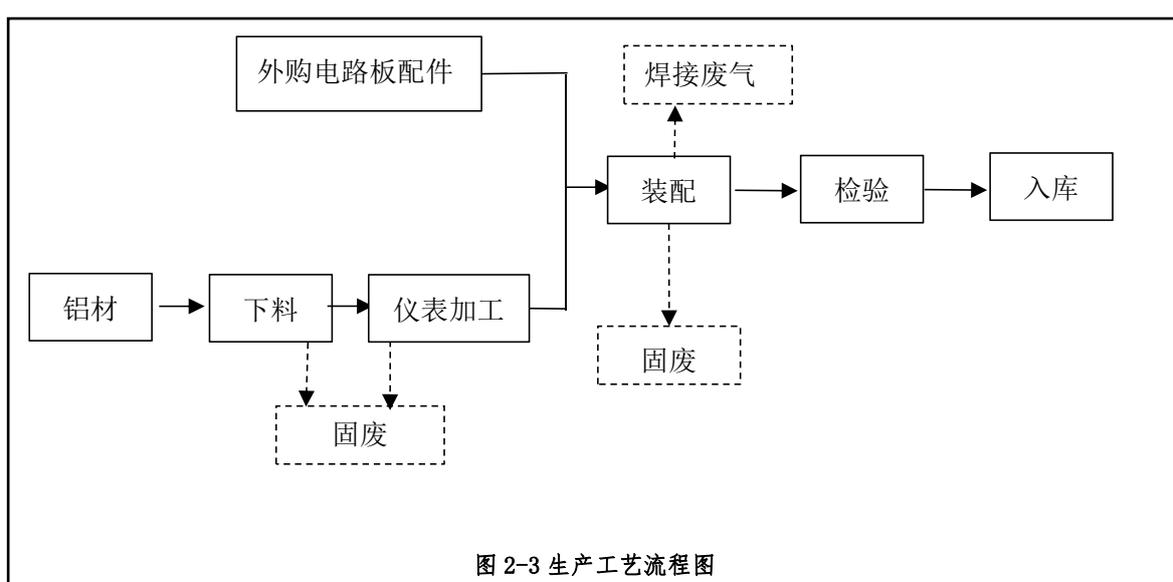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76 台	76 台	-
2	精雕车	2 台	2 台	-
3	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
4	手动仪表车	67 台	67 台	-
5	手压机	11 台	11 台	-
6	气压机	5 台	5 台	-
7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
8	包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
9	高周波机	4 台	4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600t/a	600t/a	-
2	灯泡	80 万个/a	80 万个/a	-
3	线路板	50 万个/a	50 万个/a	-
4	切削液	3.6t/a	3.6t/a	-
5	菜油	5.4t/a	5.4t/a	-
6	用水量	1830t/a	1830t/a	-
7	用电量	20 万 kw/a	20 万 kw/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本项目金属手电筒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仪表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和设备运行的噪声，该过程的切削液和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装配过程中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在修边、组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废。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高周波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包装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7、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22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2.2m³/d (183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6m³/d (1464m³/a)。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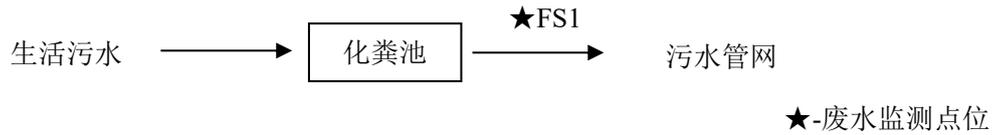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t/a	回收利用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t/a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5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 保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5t/a	
5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0.2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6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全区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切削液和冷却液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近期：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固废：生产固废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在安装设备时使用减震垫；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2、关于《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4)01 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环园路口现有厂房内，对建设年产 80 万个铝制手电筒项目进行环评补办。项目占地面积 592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车间通风，机械排风，减少焊接废气对操作工人的影响和对周围环境影响，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需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2、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1464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边角料和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单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环园路口现有厂房内，对建设年产 80 万个铝制手电筒项目进行环评补办。项目占地面积 592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p>	<p>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 5925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铝电筒、LED 电筒。根据本项目技术基础、市场的有效需求并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p>
<p>加强车间通风，机械排风，减少焊接废气对操作工人的影响和对周围环境影响，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需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p>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1464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目前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边角料和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金属下脚料、包装废料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用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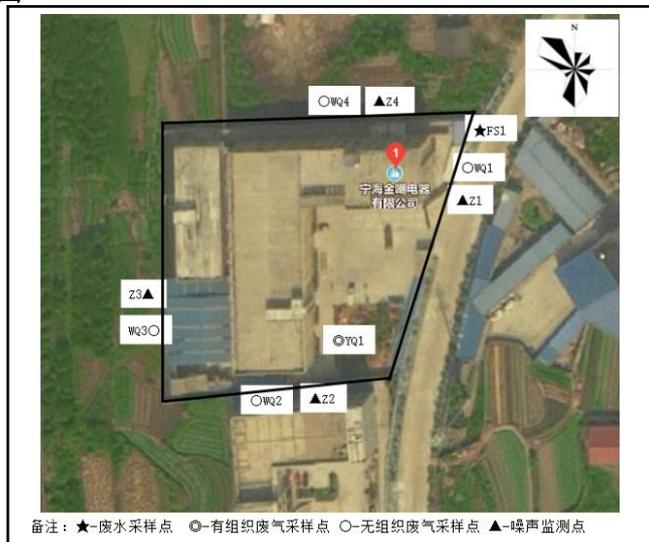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0万个手电筒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2019.09.16		2019.09.17		
		产量(万个)	负荷(%)	产量(万个)	负荷(%)	
1	手电筒	0.25	93.75	0.24	90.0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pH值无量纲，其余为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09.16	1	6.91	25	56	15.2	1.48	4.83
		2	7.05	32	80	15.5	1.53	2.79
		3	6.67	38	116	14.3	1.60	4.35
		4	7.12	42	93	14.2	1.39	3.15
	日均值		-	34	86	14.8	1.50	3.78
	2019.09.17	1	6.83	48	89	16.7	1.53	5.09
		2	7.06	60	76	13.2	1.50	5.93
		3	6.68	52	69	16.3	1.59	5.68
		4	6.91	65	102	13.8	1.61	6.86
	日均值		-	56	84	15.0	1.56	5.89
	最大日均值		-	56	86	15.0	1.56	5.8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排放口 YQ1 (6m)	2019.09.16	1	915	<20	9.15×10 ⁻³
		2	1.10×10 ³	<20	1.10×10 ⁻²
		3	1.02×10 ³	<20	1.02×10 ⁻²
	2019.09.17	1	967	<20	9.67×10 ⁻³
		2	913	<20	9.13×10 ⁻³
		3	866	<20	7.66×10 ⁻³
最大值			-	<20	1.10×10 ⁻²
标准限值			-	120	0.2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50%执行。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09.16	1	0.445
		2	0.413
		3	0.398
	2019.09.17	1	0.443
		2	0.498
		3	0.401
厂界南侧 WQ2	2019.09.16	1	0.327
		2	0.369
		3	0.405
	2019.09.17	1	0.326
		2	0.275
		3	0.395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09.16	1	0.372
		2	0.331
		3	0.469
	2019.09.17	1	0.379
		2	0.461
		3	0.322
厂界北侧 WQ4	2019.09.16	1	0.309
		2	0.257
		3	0.367
	2019.09.17	1	0.309
		2	0.258
		3	0.370
最大值			0.498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16	1	27.0	100.6	1.1	东北	晴
	2	29.0	100.5	1.2	东	晴
	3	26.0	100.5	1.1	东	晴
2019.09.17	1	28.0	100.5	1.3	东北	晴
	2	30.0	100.4	1.1	东	晴
	3	26.0	100.4	1.2	东	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07）。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16	厂界东侧 Z1	09:30-09:31	56.3
	厂界南侧 Z2	09:47-09:48	55.6
	厂界西侧 Z3	09:41-09:42	58.1
	厂界北侧 Z4	09:35-09:36	55.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17	厂界东侧 Z1	09:35-09:36	58.5
	厂界南侧 Z2	09:50-09:51	56.7
	厂界西侧 Z3	09:46-09:47	57.3
	厂界北侧 Z4	09:40-09:41	58.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0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金属下脚料、包装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 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4〕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金潮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